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39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东蔬利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雅路9号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中心31栋首层F1024、
F1025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广东信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槟榔；酿酒麦芽